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永胜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 永发改发〔2020〕80号

建 设 地 点 丽江市永胜县

验 收 单 位 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胜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永胜县水务局 永水保许〔2020〕12号，2020年7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和日期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8日~2023年4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丽江永胜永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元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易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方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保〔2017〕第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规定，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1月22日在永胜县主持召开了永胜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丽江永胜永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云南元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易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会议代表共9人（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永胜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永胜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参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永胜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永胜县永北镇，行政

区划隶属于永北镇管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王家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范围北起灵源南路，止于碧泉收费站。项目建设期间依托的道路包括凤鸣南路、南兴路、沧阳路、南华路、灵源南路、环城北路、环城西路以及永北镇各个片区内已建成的乡村道路，工程建设交通便利，无需修建施工便道。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王家河综合整治工程，本次治理范围为仁里河源头永北镇境内的河段——杆子河，治理范围从灵源村东侧的灵源南路分水闸到碧泉收费站，实际治理长度 7.283 千米。划分为河道清淤、改线及拓宽工程，片区排水改造工程，河道沿线景观工程及施工作业带。

工程建设实际总征占地面积 33.0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7.97 公顷，临时占地 15.05 公顷。按分区计列河道清淤、改线及拓宽工程占地 6.47 公顷，片区排水改造工程占地 5.65 公顷，河道沿线景观工程占地 11.50 公顷，施工作业带占地 9.40 公顷。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梯坪地及建设用地。

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开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建设完成，工期计为 2.5 年。工程总投资 1.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2546.21 万元，项目由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和管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完成了《永胜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永胜县水务局关于准予永胜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永水保许

〔2020〕12号)。

方案批复工程总占地 73.4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7.84 公顷，临时占地 15.61 公顷。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64.26 万立方米。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 11.69 万立方米，表土回覆 11.69 万立方米，C20 盖板排水沟 4946 米，植草砖护坡 9370.30 平方米，透水混凝土道路 9775 平方米，透水砖铺砌 4878 平方米。复耕 5.36 公顷；景观绿化 195557.9 平方米，嵌草砖铺装 23056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2420 米，临时沉砂池 9 座。临时拦挡 3440 米，临时覆盖 23850 平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 8044.53 万元。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三）水土保持变更及备案情况

根据工程竣工图、竣工报告、竣工备案表、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工程竣工材料，并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明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王家河综合整治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包含三个子项：河道清淤及改线拓宽工程、片区排水改造工程、河道沿线景观工程，建设内容较方案设计发生缩减。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变更条款，对工程建设情况逐项复核，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四）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施工中的水土保持具体措施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体现。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6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6年1月，监测单位采用无人机监测、调查与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项目水土流失情况进行本底监测，

并于2026年1月提交了《永胜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总占地面积为33.02公顷，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的土方合理利用于场地回填，无永久弃渣产生，工程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截止2026年1月，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经核定，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7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9，渣土防护率达98.14%，表土保护率达98.4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02%，林草覆盖率达27.62%，六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工程现状水土流失以微度侵蚀为主，监测评价结果为“绿色”，下一步工作中，需要强化水土保持理念，依法依规开展全过程水土保持工作；需要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沟渠清淤，确保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其应有的保土持水效益。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委托云南易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6年1月编制完成《永胜县城排水防涝综合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3.02公顷；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量为：表土剥离

31700 立方米、表土回覆 31700 立方米、复耕 1.12 公顷、C20 混凝土排水沟（300*400）5380 米、植草砖护坡 1339.3 平方米、透水砖铺装 400 平方米，植草砖铺砌 6064.50 平方米，植草砖生态停车位 385 平方米，景观绿化 90148.75 平方米，临时覆盖 2350 平方米，临时拦挡 390 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415.37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2816 个单元工程，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场地建成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工程水土流失六项效益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建设特点，基本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治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项目建成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和各项工程措施的运维管护，确保措施长久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龙文和	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龙文和	建设单位
	彭胜金	云南易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胜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艳梅	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艳梅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敖能	云南元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敖能	监理单位
	焦平基	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师	焦平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学寿	丽江永胜永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学寿	施工单位
	陈学强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陈学强	设计单位